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明农函〔2022〕126号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申报 2022年度山海协作扶持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做好2022年度泉州市对口帮扶三明市山海协作扶持资金安排工作，依据2022年10月17日市局党组通过的《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泉州市与三明市山海协作扶持资金的管理办法（暂行）》，现将2022年度山海协作扶持资金申报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扶持资金

2022年度泉州对口帮扶三明市山海协作扶持资金，包括山海协作和现代农业项目扶持资金（100万元）、社会公益事业项目扶持资金（100万元）。

二、资金扶持范围

（一）山海协作和现代农业扶持项目

1. 支持闽西南区域客商到三明市投资或合作共建项目。
2. 支持市外客商到三明市投资或合作共建项目。
3. 支持现代农业项目（含农、林、牧、副、渔等大农业项目）。

（二）社会公益事业扶持项目

1. 支持新农村示范点建设，支持开展农村环境整治、人才培养、技能实训等项目。
2. 支持提高文化生活水平的社会公益事业项目。
3. 支持村（社区）用于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公用设施等基础性项目。

三、申报程序

（一）山海协作和现代农业扶持项目由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组织本辖区符合条件企业申报，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社会公益事业扶持项目由有关乡镇推荐上报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经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二）山海协作和现代农业扶持项目、社会公益事业扶持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并公示，扶持资金逐级拨付。

四、申报材料

（一）山海协作和现代农业项目扶持资金

1. 企业向所在地的县农业农村局申请的山海协作和现代农业项目扶持资金报告（申请企业盖章），并附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企业盖章）和企业简介（申请企业盖章）

2.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的山海协作和现代农业项目扶持资金报告。

（二）社会公益事业扶持资金

1. 项目申请单位向所在乡（镇）政府申请的社会公益事业项目扶持资金报告和项目简介（项目单位盖章）。

2.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的社会公益事业项目扶持资金报告。

以上申报材料纸质一式两份及扫描件一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对外合作与山海协作科。

五、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8 日。联系电话：8224671，联系人：蔡春蕾，电子邮箱：smshxzk@163.com。

六、其他要求

其他事项依据 2022 年 10 月 17 日印发的《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泉州市与三明市山海协作扶持资金的管理办法（暂行）》执行。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8 日

